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龔暉仁

相 對 人 林大鈞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0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17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5年10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(二)相對人於民國106年8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(下同)13,770,000元、4,2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6年8月1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(三)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7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3月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①105年11月2日向聲請人借用14,400,000

元，②105年11月4日向聲請人借用793,440元，③106年8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3,530,000元，④106年8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11,470,000元，⑤107年3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65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一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三民	獅頭	一	1619-4		111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1815	獅頭段一小段1619-4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67.67 二層：66.89 三層：65.72	陽台： 18.67 花台：	全部	

(續上頁)

01

		褒揚街56號				四層：65.72 五層：28.9 門廊：0.51 合計：295.41	1.29	
--	--	--------	--	--	--	---	------	--

02

附表二

0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福河		56		94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929	福河段56地號			加強磚造3層 樓房	一層：64.41 二層：79.67 三層：79.67 騎樓：15.26 地下層：17 合計：256.01		全部	
		中正一路303號							

04

附表三

05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大貝湖		31		330.89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342	大貝湖段31地號			鋼骨構造1層 樓房	一層：201.34 合計：201.34		全部	
		青年路二段491號							

06

附註：

07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8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